

#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常州钟楼支行各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王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